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司聲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聯生應收帳款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志強

相 對 人 曾治洋即曾鑛即曾凱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黃光煥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欲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旋依相對人戶籍址寄送如附件所示債權讓與通知，經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退回，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核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本院債權憑證、如附件所示信函、退回信封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查詢相對人戶籍資料，及請員警前往戶籍址查訪結果，警局函覆略以：經派員查訪無人應門，鄰居稱無法確認相對人在該址居住等語，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函覆可佐，可認相對人之住居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聲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